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李家銘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615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信華氣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信華醫用氧氣（短期使用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55030號）等3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2年8月16日桃衛藥字第11200780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信華氣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信華醫用氧氣（短期使用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55030號）、「信華醫用氧氣」（衛部藥製字第058776號）及「信華醫用液態氧氣」（衛部藥製字第058794號）等3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7月25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8000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  
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